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斗小字第1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曾自偉

被告 林瑪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6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297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萬8487元
自民國114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
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吳怡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得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施嘉玫